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姚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认为：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在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 3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